

世上最幸运的一件事，莫过于你强烈地爱着一个人，充满希望，又近乎绝望，却突然发现那个人也爱着你。

别离悱恻缱绻 相思抵死追随 贪恋一段青春的岁月静好

君如陌上尘

Jun Ru Mo Shang Chen 心雯 著

长征出版社

君如陌上尘

Jūn rú mò shàng chén

心雯·著

长征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君如陌上尘 / 心雯著. —北京: 长征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7-80204-414-2

I. 君… II. 心…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2157 号

书 名: 君如陌上尘

作 者: 心 雯

责任编辑: 罗婷婷

特约监制: 李耀辉

特约策划: 苏 静

特约编辑: 李 鑫

装帧设计: 熊琼工作室

出版发行: 长征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 邮编: 100832

电 话: (010)68586781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80 元

ISBN 978-7-80204-414-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第一章	童年	1
第二章	邂逅	4
第三章	初见	9
第四章	重逢	14
第五章	炫目漂亮的男生	18
第六章	焦糖玛奇朵	22
第七章	僻静的小树林	27
第八章	第一次相亲	32
第九章	翻墙	37
第十章	第N次相亲	42
第十一章	一百米跑训练	46
第十二章	搅局	50
第十三章	别离	53
第十四章	酒量	58
第十五章	照片	62

第十六章	酒醒	66
第十七章	夜遇	70
第十八章	输赢	74
第十九章	暗淡时光	77
第二十章	忘年之交	80
第二十一章	谢谢你,陪在我身边	84
第二十二章	陈年糗事	88
第二十三章	如愿以偿	92
第二十四章	干柴烈火	96
第二十五章	火车站	101
第二十六章	茶水间	105
第二十七章	鸿沟	108
第二十八章	我们交往吧	111
第二十九章	打赌	115
第三十章	除夕	118

	第三十一章 情书	122
	第三十二章 色诱	126
	第三十三章 误会	130
	第三十四章 初夜	133
	第三十五章 示爱	137
	第三十六章 欢愉	142
	第三十七章 黑女巫	149
	第三十八章 争执	154
	第三十九章 勇敢	159
	第四十章 一生之水	164
	第四十一章 清醒	169
	第四十二章 冲突	176
	第四十三章 伤害	181
	第四十四章 不安	186
第四十五章 陌路	191	
第四十六章 思念	196	
第四十七章 再见	201	
第四十八章 分手	206	
第四十九章 撞见	213	
第五十章 爆发	218	
第五十一章 叱离	223	
第五十二章 放手	228	
第五十三章 最熟悉的陌生人	234	
第五十四章 牵挂	240	
第五十五章 抉择	245	
第五十六章 犹豫	250	
第五十七章 失而复得	256	
第五十八章 真相	262	
番外之顾楠篇 爱上你是一个错	268	

第一章 童年

每个人的童年，都像一个华丽而繁复的梦。

似花般绚烂，似水般纯净，当你回首看的时候，仿佛笼罩着一层薄雾，说不出的美好，却又透着一股淡淡的哀愁。

秦陌桑的童年也不例外。

她出生在南方的A城，父亲是一家大型工厂的技术员，母亲是厂子弟小学的语文老师，他们全家就住在城郊的厂区内。

那时候还没有高楼大厦，住的是老式的红砖楼房，只有三层高。房舍之间保留相当的空地，除了供孩童嬉戏的草地、修剪整齐的花坛之外，还有占地开阔的灯光球场。夏日的晚上，大人们坐在一起乘凉、聊天，东家长西家短。孩子们则玩得不亦乐乎，骑单车、砸沙包、跳房子、打弹珠、踢毽子、溜旱冰……十八般武艺，都在这个球场上练就。

围绕厂区四周，是一望无际的农田、水塘和长满松树的小山坡，还有大人们开垦的菜地。那是孩子们的另一个乐园：爬山、上树、游泳、钓鱼、捉蝌蚪、捕知了……那个年代没有电脑、游戏机，电视刚刚普及，孩子们大多在自然界寻找无穷的乐趣。

当然，灾祸也频频，成长过程中充满了“惊险”和“刺激”：刘家孩子触电昏厥、张家孩子骑车摔断了腿、李家孩子打架折了胳膊、王家孩子不慎从二楼坠下……

这类血光之灾不胜枚举，但孩子们却都大难不死、劫后余生。调皮野性的孩子，总是有着顽强的生命力，就像田埂上的小草，“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陌桑也是这些精力旺盛孩子中的一员。她摧花折柳，用花坛里的凤仙花瓣染红指甲；她会带着一帮小伙伴爬树掏鸟窝，到别人家的菜地里摘新长出来的扁豆、西红柿……虽然长大后，她从书上得知青色的西红柿不能吃，有毒素，但她一次也没中毒过，只是青西红柿确实不好吃，没有一丝甜味儿，涩涩的，她每咬一口，都会“呸呸呸”地大吐特吐。

八岁以前，陌桑一直像生活在美丽的童话里。

但是，生活毕竟不是童话。它比童话要残酷许多。

父母开始争执、吵架。虽然他们曾经爱得死去活来，但脆弱的爱情却在现实面前不堪一击。他们不懂得忍耐与宽容，日日争吵，乐此不疲，将平静温馨的生活变得硝烟四起、阴森恐怖。

陌桑渐渐怕了回家，她下课后便和小伙伴待在一起，趴在花坛边的石凳上做作业，等落日坠到山的那一头去了，才不情愿地迈进家门。

“秦牧云，你给我站住！”

随着这声尖锐的叫声，横空飞来一只玻璃杯，不偏不倚打在陌桑的额角上，鲜红的血流了下来。

陌桑没有哭，呆呆地站在原地。

“流血了？”秦牧云紧张地抓住她，“桑桑，你疼不疼？”

不疼，爸爸！我成天爬树上房跳墙，这点小小的伤不算什么。但是，我的胸口有一点点疼……

“桑桑宝贝，妈妈不是故意的，妈妈不小心……”母亲扑了上来，一把抱过她，脸色比她还苍白。

“晏娅……”秦牧云看着她，淡漠而疲倦地说，“为了孩子，我们离婚吧！”

晏娅愣了一下，泪水涌出了眼眶：“你是为了孩子，还是为了你自己？”

“我已经厌倦了争执与反复，这样的婚姻，对彼此都是一种折磨。”秦牧云表情依然平淡，“对桑桑的成长更是不利。晏娅，请你放我一条生路！”

他转身走出家门，萧然而决绝。

晏娅审视屋内，望着满地狼藉的残破战场，突然发出一阵狂笑：“哈！哈！哈！”

当初是谁说要照顾我一辈子？是谁说会爱我永不变？现在，你竟然要我放你生路！秦牧云，你好狠！你好狠！……”

她笑得肆意自得，笑得泪水纷飞，笑得全身颤抖。被她抱在怀里的陌桑，面容惨白，神色惊悚惶然。

“桑桑，我可怜的桑桑！”她终于止住了笑，把脸埋在女儿的肩头，喉头充斥着呜咽，“你要记住，永远不要相信爱情，永远不要相信男人，尤其是他们的承诺！”

然后，晏娅放开女儿，奔进自己的卧房。门后传来隐忍的哭泣。

夏日最后一道阳光暗淡隐约，四周的家具，如同孱弱的动物般，瑟缩在天光下。

多年以后，陌桑回忆起这一幕，缥缈得宛如梦境……

这确实是一个梦，却是永远也不会醒的噩梦。

自那天以后，夫妻正式分居。秦牧云再也没有踏进过家门，直到和晏娅离婚。

在秦牧云的力争下，法院将陌桑判给了他。晏娅孤身离开，她本来就不是A城人。

走的那天，晏娅抱着陌桑不肯放，良久，她低缓而忧伤地说：“我的小小桑桑，你一定要幸福，比谁都要幸福。知道你为什么叫陌桑？秦陌桑，情莫伤，一辈子都不要为情所伤！”

陌桑奋力点头，望着母亲的背影，不哭泣，也不挽留。

这段日子，她一直都没有哭。

小小年纪的陌桑，已经懂得何谓无能为力。

但是，她照镜子的时候，会看到眉骨上那点浅浅红红的印记，若有若无的。她将额前的刘海垂下，遮住了那点伤痕。

遮住了，就看不见。没有人知道她受过伤。

在人前，她依然是无忧无虑、淘气顽皮的小女生陌桑，整日和一帮孩子在厂区内疯跑、疯闹。

左邻右舍私底下都说：“这孩子没心没肺的，一点都不像她妈。”

第二章 邂逅

初冬时节。

路边的梧桐树掉光了叶子，褐色干枯的枝丫分割着灰蒙蒙的天空。看不见一丝阳光，云层低沉而厚重，让人的情绪也不由得有点压抑。

一些女人心情不好，会去逛街，由此产生许多购物狂。秦陌桑的爱好与众不同，她情绪低落时便去做头发。

话说回来，她的头发好久没剪，刘海快遮住眼睛。毕业都四年了，她还整日一个乖乖学生妹的发型，用好友夏萋萋的话说，看得都快吐了。好，决定了！她要去换个新的发型。

走进S城著名的美发店，看到店内张贴着大大的“生化烫”宣传画，马上联想到美国大片里千奇百怪的生化武器，感觉挺吓人的。

生化烫、水能烫、数码烫、陶瓷烫、烟花烫……近年来烫发方式林林总总，而且名字稀奇古怪，让人完全摸不着头脑，不知所云。美发师们也不能解释得令人信服，只是一味地说比原来的更好，也不知道该不该相信。

在陌桑看来，不管名称怎么变，头发无非是烫直或烫卷，上完药水之后，拿蒸汽机等仪器加热。区别只在于哪种药水对头发的伤害更小，或是烫好之后更容易打理。

年轻的美发师巧舌如簧：“小姐，你脸形很好，标准的瓜子脸，额头开阔，气质甜美，我建议你烫那种大波浪卷，一定很漂亮！”

男美发师二十出头，五官俊秀，如果他进娱乐圈，绝对能成为一名偶像男星。

这家店的美发师们，虽然顶上一撮头发染得色彩斑斓，远看像鹦鹉，但一个个都风流倜傥。谁说中国无美男？原来他们不在娱乐圈，全都作了美发师。

陌桑从小就好色，对帅哥向来没有多少抵抗力，连连点头：“你说怎样就怎样吧。”

帅哥美发师向陌桑推荐了最贵的一种烫发水，说是 pH 值接近中性，能最大程度地保持头发的弹力和光泽。

药水包装上写着外文，好像是韩文，根本就看不懂，好坏都是美发师说了算。

自从韩剧在中国流行起来后，韩国的一切铺天盖地而来，简直泛滥成灾：韩式整容，韩式服装，韩国美女，韩国帅哥，韩版小说，韩国化妆品，现在连韩国的烫发水也引进了。

陌桑对着那些像幼稚园小孩写的韩国文字琢磨了半天，终于忍无可忍地说：“我要用国货！”

帅哥美发师一脸无奈：“我们这儿全都是进口的，没有国产货。”

假洋鬼子，卖国贼！陌桑在心里暗骂，随便指了一样药水：“就用这个。”

帅哥美发师哼着歌去调药水了，陌桑看着镜子中的那张脸。

她的脸是瓜子脸没错，腮帮子却鼓鼓的，有些婴儿肥。皮肤虽然白皙，鼻翼两侧散落着几粒雀斑，尤其是左眼角下的一颗痣，非常明显。

听人说这叫泪痣，长这样痣的人注定天生爱哭。

从小到大，陌桑都很少哭。她早就不相信眼泪。在别人眼中，她是个没心没肺傻乎乎的姑娘。

“活泼有余，沉稳不足。”为了改变人们对她的看法，陌桑像忍受酷刑一样，在美发店里坐了足足四小时。

直坐得腰酸背痛腿抽筋，而让她最难以忍受的是，帅哥美发师天生一双勾魂眼，电力十足，让陌桑心猿意马。她有意无意地想起了关之琳和霍建华主演的电影《做头》，更想起了台湾偶像剧《爱情魔发师》。

虽然这部剧让她对明道的印象迅速从“王子”变成了“青蛙”，但其中小贝说过的一句话，她还是记忆犹新：“在我成为顶尖的 Artist 之前，这个地方，曾经有三个手艺高超的爱情魔发师，他们拥有改变女人的魔力。只要你爱美的心思被这三个男人掌握，那么你的身体，你的心灵，再也无法全身而退。”

陌桑始终认为，头发是女人身体最最敏感的部位。结发、绾发、束发……都代表着男女之间某种隐秘的情愫。当帅哥美发师轻柔地拨弄她的一头卷发，透过镜子，仔细端详时，她的心就忍不住一阵战栗。

都是帅哥惹的祸！没事长这么帅干嘛？尤其那一双深邃的双眼，长长的睫毛……

可惜了，这样一双炯炯美目，这样一对无人能及的长睫毛竟然生在男人脸上。

可惜了，帅哥的五官固然精致，身高只有一米七，如果能再长十厘米，才堪称完美。

完美？这世上有谁是完美无缺的？长到二十五岁，她只见过一个完美的男人。高大挺拔，英俊不凡，气宇轩昂，更兼头脑聪颖，口才出众，体育也是顶呱呱，被人称做“十项全能”。

当所有女生都被他迷得神魂颠倒，唯有她“举世皆醉我独醒”，站在女生寝室的窗前，发表一番豪言壮语：

“我绝对不会爱上这种男人，因为他太完美，太可怕了！”

昔日小女生的戏语，言犹在耳，信誓旦旦。但是，谁又猜得到结局呢？

耳边，电吹风的“嗡嗡”声停止。

陌桑来不及审视自己改头换面后的崭新形象，手机的铃声适时响起。

她摸出了手机：“喂？”

“桑桑，有空吗？晚上一起吃个饭？”是夏萋萋高扬的清脆嗓音。

“好啊。”陌桑爽快答应，正好让她“鉴赏”一下自己的新发型。

都是S城的小白领，家在外地，且都未婚，周末有大把时间消磨。

“意大利风情。”夏萋萋很快作了决定。她是典型的小资女人，酷爱咖啡，讲究情调。

意大利风情和这家美发店同属一条街，仅仅十分钟的路程。

不紧不慢地走过去，还是比夏萋萋先到。陌桑在窗边的位置坐下来，从二楼往下看，街边风景和来往行人，一览无遗。

这间店她来过很多次，每次都是和夏萋萋一起来。作为这个城市仅存的旧

识，两人来往频繁，经常见面，不是相约一起逛街就是看电影喝咖啡什么的。

夏萋萋和陌桑在大学里住一个寝室，却不同系。同居四年下来，关系不咸不淡。毕业后一年在S城街头偶遇，夏萋萋惊喜地轻呼：“原来你也在这里？”两人才渐渐热络起来。

夏萋萋是那种让人眼前一亮的的女子，身高一米七，长相酷似张柏芝，外语系的文艺部长兼“系花”。追求她的男生，多得可以绕操场排好几圈的队。而她偏偏眼高于顶，一个也看不上。

大学时代，这样美丽且骄傲的女子，不是陌桑这种平凡女生可以结交的。但出了社会，她们反而成了朋友，而且是可以说真心话的那种。

三年相处，彼此都大跌眼镜。夏萋萋收敛了在学校时的趾高气扬，变得平易近人，而陌桑也不是当年那个咋呼莽撞的小女生，沉静几分，也稳重几分。

“社会真是一座大熔炉啊！”夏萋萋不止一次地感叹，语气中隐隐有些沧桑。

想想大学也没毕业几年，却足够把少年时的锐气傲气丢在了天空另一边。时间就有这样的本事，在不经意间流逝，从来不懂回头。

青春其实就在来不及细细回味之前，从指缝滑过，像洒落的沙砾，让你握不牢，也留不住。

“那时候，天总是很蓝，日子总过得太慢。

你总说毕业遥遥无期，转眼就各奔东西。

谁遇到多愁善感的你，谁安慰爱哭的你？

谁看了我给你写的信，谁把它丢在风里？

……”

宁静的店堂，低柔的音乐。这便是夏萋萋喜欢吃西餐的原因，少了嘈杂，少了混乱，让人的思绪能够沉淀下来，静静回味。

电话突然响起。在这安静而优雅的空间，乍起的铃声虽然柔和，仍显得刺耳。

陌桑赶紧把手机找出来，刚接通，便听见夏萋萋气喘吁吁的声音：“桑桑，我刚走到半路就被老总抓包了，要我赶回公司去，说是重要文件要处理。对不起，不能陪你吃晚饭了……”

这已经不是夏大美人第一次失约。陌桑压低嗓音轻声说：“没关系，你去嘛。我早就习惯了。”

挂断电话。陌桑冲穿着蓝色制服的服务生招手：“麻烦给我一杯焦糖玛奇朵，

另外再来一份意大利面。”

服务生点点头，给她上了一杯红茶，转身离开。

陌桑纯属无聊，目光跟随着他的身影，瞥见不远处坐着的一个男人。

第三章 初见

十二岁，陌桑进入 A 城一中就读。

那是全市重点中学，高手云集，帅哥美女如云。而她却是个别扭的小丫头。枯黄的短发，因为没有时间打理，总是乱糟糟的。圆嘟嘟的脸，细长的单眼皮，身材矮小而且肥胖，鼻翼还躺着几粒难看的雀斑。

在自尊心与虚荣心都异常活跃的少女时代，美丽与她无关，苗条与她无关，男生的注目礼更与她无关。

可是，这样不起眼的女孩，还是让一些人记住了她的名字。她的作文写得很棒，常常被老师当做范文在班上朗读。在全校作文竞赛上，她还拿下了初中组的第一名。

陌桑之所以作文写得好，因为她经常和远在 B 市的母亲通信。

那时，晏娅已经再婚，成为一个五岁小男孩的继母。那曾经温暖的怀抱，疼惜的目光，牵过的手，都不再属于她。

父母离异后，陌桑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初一那年暑假，秦牧云也组建了新的家庭，她则搬到城里和奶奶一起生活。

父亲结婚的那天，陌桑从婚礼上跑了出来，一个人沿着江边走了很久，一直从晚霞满天走到夜幕低垂。

头顶的路灯亮起来，投下微弱的橘色光芒，映照着她孤独纤细的影子在地面游移。

街角有一个小型公园。夏日的黄昏，里面有很多小孩，跑着叫着跳着，笑声不绝于耳。陌桑站在那儿，羡慕地望着那些和父母待在一起的小孩，他们多么幸福，多么快乐啊！

她也曾经有过这样快乐的时光，七岁那年国庆节，父母带她到小公园来玩。她坐在刷着红漆的秋千上，父亲一次次地把她抛向天空，再一次地荡回来。

“爸爸，荡高一点，再高一点！”空气中，响起童稚的笑声。

“慢点，宝贝，小心捧着！”是妈妈担忧的声音。

“不怕，有爸爸保护我，桑桑一点也不怕！”

“是啊，我们的小桑桑最勇敢！”爸爸爽朗而开心地笑。

.....

陌桑走向公园角落的秋千架，惟一一架刷着红漆的秋千微微地轻晃，证明有人刚刚离开。

偷偷跑出家门的 girls，立刻坐上去，慢慢地荡着秋千，来来回回，像是一场场宿命的轮回。

夜越来越深，小公园的人都走光了。陌桑看着黑漆漆的夜色，再也控制不住地泪雨滂沱。

深夜的小公园，她独自坐在孤零零的秋千上，哭得很伤心。

不知过了多久，一双白色球鞋出现在她模糊的视线里，然后，是一块白色的手帕。

她抬头，看到一张微笑的男生的脸。昏暗的光线里，看不清五官，只觉得面容清秀，一双眸子如夜色般黝黑，精光闪烁。

“咦，你不是初一（2）班的秦陌桑吗？为什么一个人躲在这里哭鼻子？”

陌桑有些茫然地看着他：“你是谁？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男生斜着嘴角坏坏地笑：“因为你又矮又胖，长得像澳大利亚的树袋熊！”

“你才像树袋熊呢！”陌桑恨死了这个冒失的男生：拜托，人家已经够惨了，你还哪壶不开提哪壶！

“快点擦擦吧，满脸的泪水，更丑了！”男生仍旧笑。

他的话挫伤了陌桑的自尊心，她一把抓过那块手帕，扔在地上，重重地踩上两脚说：“就不擦就不擦，气死你！”

男生没有生气，弯腰拾起那块手帕，笑嘻嘻地说：“原来你不但长得丑，脾气也很坏，简直就是个野蛮丫头！”

陌桑的泪水又一次夺眶而出，她恶狠狠地瞪着这个可恶的家伙，抬起右脚，照着他的小腹踢了过去，说：“我让你知道，什么才是野蛮！”

“哎哟！”随着一声惨厉的尖叫，男生立刻弓起身子，蜷缩成一团，嘴里呻吟着：“疼死我了！”

陌桑吓了一跳，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踢疼了他。男生比她高了一个头，如果真的惹恼了他，自己一个纤纤弱质小女生，肯定会吃亏。

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她不等他站起来，仓皇逃离作案现场。

“秦……陌……桑，我不会放过你！”她跑得呼哧呼哧直喘气，一口气跑出了小公园，但那个声音仍不罢休地从后头紧紧地追过来。

还好，他的人没有追上来！陌桑忍不住回头张望，然后大大地松了口气。

这样一闹，她完全忘记了因父亲结婚产生的不愉快，蹦蹦跳跳地回家去了。

但是很快，陌桑就知道那个男生是谁。

过完暑假，陌桑升上初二。按照学校惯例，每学期的开学典礼上，校长都要进行长篇训话，然后邀请校级“三好学生”上台领奖，介绍学习经验。

虽然奖品很微薄，无非是笔记本、钢笔什么的，却是全校学生梦寐以求的殊荣。

陌桑当然不够资格，她除了语文好以外，其他功课都平平，尤其是数学，最叫她头疼。

评选“校级三好学生”的条件十分苛刻，语数外三门主课必须 90 分以上，体育也要是优秀。而他们学校，有很多不爱运动的学生，文化课虽然不错，体育却不及格。

陌桑的同桌方可莹就属于这一类型。她生得娇小柔美，文文弱弱，每次体育考试都不达标。

“唉，真是可惜！”陌桑站在初二（2）班的队伍中，心不在焉地听着校长训话，一边和方可莹窃窃私语：“今年的校级三好学生又没有你。”

“我反正也评不上，有阿薰就可以了。”方可莹微笑着说，目光温柔地落在主席台上，晶莹闪亮，“他永远是最优秀的！”

阿薰？这个名字，陌桑听方可莹说起过很多次。方可莹父母也是大型国营企业的职工，那家工厂是由繁华的 S 城迁移到内地来的，当时叫做“支援三线建设”。大多数职工都是 S 城人。所以，方可莹虽然在 A 城长大，却说一口地道的 S

城话，吴侬软语，娇俏柔媚，就像她的人一样。

S城话最突出的特点，名字前面会加一个“阿”字。比如，方可莹从不叫她“桑桑”，而叫她“阿桑”。

陌桑知道这个“阿薰”，他是方可莹的邻居，从小青梅竹马，在一个厂区长大的，感情非常好。人却从来没见过，他是新来的转校生。虽然方可莹总是说他如何的英俊，陌桑却不大以为然。

S城的男生，优点无非是肤色白皙，五官却太过细致，“小白脸”、“娘娘腔”，不是她喜欢的那种类型。

她喜欢哪种类型？阳光帅气，有浓浓的眉毛和明亮的眼睛，笑的时候纯洁得像天使，严肃的时候却又显得很深沉。说白了，就是要有刘德华的英俊，梁朝伟的忧郁，周润发的倜傥和周星驰的狡黠。（以上四位明星是陌桑心目中的男人极品。）

陌桑环视了一下周围的男生，不是装酷的面瘫少年，就是要帅的花花公子，没有一个看得顺眼。

而方可莹嘴里的那位“阿薰”，优等生，年年考全年级第一，可想而知了，一定是斯文瘦弱的“白面书生”，身材修长，脸色苍白，鼻梁上还架一副厚底的近视眼镜。

“下面有请初三（5）班的叶尘薰同学上台领奖！”

校长的话音刚落，周围的掌声像潮水一样漫过来，夹杂着女生的欢呼：“叶尘薰！叶尘薰！叶尘薰！”

陌桑回过神，诧异地问：“谁是叶尘薰，很有名吗？”

“当然，A城二中的校草。”旁边的女生啧啧赞叹，“不但人长得帅，还是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尖子生。为提高升学率，校长特意从二中挖过来的。”然后，奇怪地看她一眼，“怎么，你连他都不知道？”

陌桑撞了一下方可莹的肩膀：“这人你听说过吗？”

“阿桑。”方可莹的瞳仁人灼灼闪亮，双颊绯红，“他就是我说的阿薰！”

他就是阿薰？小女子可是久仰大名，如雷贯耳！

但是，闻名不如见面。陌桑拼命仰头往主席台上瞅，一位男生高高地站在那儿，矜持地微笑着，浓黑的眉毛上挑，洁白的牙齿微露，自信而美好，犹如君临天下。